

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 证 报 告

##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 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8544号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美欣达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美欣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美欣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美欣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美欣达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戚铁桥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85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59.8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7.2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7,624.23 万元，坐扣发行承销费用和独立财务顾问费 3,094.3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4,529.9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12.3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017.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1 号)。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相关费用将用于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 63,750 万元，剩余部分将用于攀枝花项目、台州二期项目、河池项目和湖州餐厨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攀枝花项目	36,842.20	27,750.00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环资[2015]815号批复
台州二期项目	28,000.00	13,999.48[注]	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

			改革局路发改许可 [2016]36号批复
河池项目	27,900.64	26,485.17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发改审批 [2016]203号批复
湖州餐厨项目	14,037.26	12,032.98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浔发改基备(2016)37号 通知书
合计	106,780.10	80,267.63	

[注]: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台州二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17,606.08 万元, 调整为 13,999.48 万元。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1,617.54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攀枝花项目	36,842.20	7,854.55	21.32
台州二期项目	28,000.00	6,278.15	22.42
河池项目	27,900.64	1,564.33	5.61
湖州餐厨项目	14,037.26	5,408.21	38.53
支付中介费用	3,606.60	512.30	14.20
合计	110,386.70	21,617.54	19.58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